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黄埔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黄埔区统计局概况

一、黄埔区统计局主要职能

黄埔区统计局是黄埔区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部门。

黄埔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下同）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制订区的统计管理方法；拟订和实施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负责对区属范围内违反统计法规案件的查处。

（二）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和区情区力的普查、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和企业调查工作；组织和实施其他全区性、综合性的统计调查（包括各种周期性和一次性、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管理和协调区各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表；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

（四）组织调查搜集和整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统计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进行

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及时向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

（五）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性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搜集、整理和提供广州市属各区的主要统计指标对比资料。

（六）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的统计信息自动化体系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协调区各部门、街（镇）、各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

（七）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指导区属各部门、街（镇）、各园区做好统计调查业务工作。

（八）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负责统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市统计局做好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

（九）承担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部署的广州开发区日常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等。

（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部署的高新区日常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水平评价工作，指导辖内园区开展的火炬统计工作等。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统

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黄埔区统计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2 项；
- (二) 行政强制 1 项；
- (三) 行政检查 7 项；
- (四)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2 项。

第二部分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黄埔区统计局	0	0								0	0
2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1	黄埔区统计局				0								0
2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三

黄浦区统计局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 (万元)	宗数
1	黄浦区统计局			20								13
2												
合计												33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黄埔区统计局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

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三、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3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